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济医药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拟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2016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举郝英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新药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拟购买办公场地的议案》，其中前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6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王廷春先生从规范运作和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选举郝英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议案》两项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股东王廷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,710,000 股，占比 38.78%，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》和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公告》。

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，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有相应变动，除此之外，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原议案等其他事项不变。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增加议案后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2 日